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晓梅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13-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三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8

第七节 备查文件……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本草案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	指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澳丰源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风范股份向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等 1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澳丰源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210102197403******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13-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三号楼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风范股份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风范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风范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引起的。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梅发行股份数量为60,503,115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孟剑发行股份数量为10,128,869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为5.86%。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五）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区间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23	4.71
前60个交易日	5.85	5.27
前120个交易日	5.86	5.27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最终确定为 4.71 元/股。

（六）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新股认购的支付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本次新股认购的支付条件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以正式书面批复文件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风范股份名下，即将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为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12月13日，澳丰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2020年5月21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澳丰源；

4、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四、转让限制及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票锁定期如下：

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应遵守以下解锁安排：

1、第一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获得对价股份总数的 25%。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

2、第二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标的资产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获得对价股份总数的 35%。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第二期解锁股份比例计算不包含第一期已解锁的股份。

3、第三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额但业绩承诺方已进行了相应补偿；③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根据协议按《减值测试报告》数值进行相应补偿。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对价股份总数中尚未解锁的余额。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并予以 1 元回购。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了本次重组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和 5,100.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316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1	45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	-
应收票据	2,257.39	729.96
应收账款	10,733.25	8,708.54
预付款项	13.12	22.31
其他应收款	12.13	11.72
存货	552.40	577.77
其他流动资产	4.4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4,445.22**	**10,507.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7.52	789.70
无形资产	9.68	14.30
长期待摊费用	7.80	12.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0	11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40**	**930.40**
资产总计	**15,360.62**	**11,43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	-
应付账款	2,306.51	1,285.66
预收款项	-	16.34
应付职工薪酬	199.98	199.47
应交税费	659.15	915.81
其他应付款	18.68	51.07
流动负债合计	**3,664.33**	**2,468.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52	7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	**77.75**
负债合计	**3,729.85**	**2,54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0.00	2,150.00
资本公积	2,420.93	2,420.93
盈余公积	705.66	431.75
未分配利润	6,354.19	3,888.98
所有者权益	**11,630.78**	**8,8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0.62**	**11,437.75**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42.75**	**6,528.14**
减：营业成本	2,364.40	2,252.34
税金及附加	92.84	101.55
销售费用	193.00	346.54
管理费用	348.01	453.12
研发费用	757.38	640.65
财务费用	35.47	47.77
其中：利息费用	35.80	48.35
利息收入	0.59	0.86
加：其他收益	94.65	53.38
投资收益	4.11	5.03
信用减值损失	-389.81	-
资产减值损失	-	-38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0.60**	**2,355.19**
加：营业外收入	-	0.2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60**	**2,355.39**
减：所得税费用	321.47	28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13**	**2,07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13**	**2,07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9.13**	**2,070.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7.47	4,02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	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61**	**4,07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85	1,63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88	1,01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76	1,14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	6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11**	**4,4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	**-33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29	9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	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40**	**97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	1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6.00	9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24**	**98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4**	**-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7	-34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9	79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1**	**456.89**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梅	持股 5%以上股东	60,503,115	5.02%	重组取得
孟剑	持股 5%以下股东	10,128,869	0.84%	重组取得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签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	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晓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常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王晓梅增加 61,503,115 股，孟剑增加 10,128,869 股 变动比例：王晓梅增加至 5.02%，孟剑增加至 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梅

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